

湖南城市学院教务处文件

湘城院教纪要〔2020〕6号

课程思政建设研讨会暨教学工作例会纪要

9月29日下午，教务处在学校办公楼一会议室组织召开了课程思政建设研讨会暨2020~2021学年第一学期第二次教学工作例会。党委书记罗成翼、副校长郑卫民出席会议。各二级学院教学副院长和教务秘书，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由郑卫民主持。纪要如下：

一、课程思政建设研讨

郑卫民领学了教育部《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和《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号）等文件，从课程思政建设的重要地位、目标要求、基本原则、主要任务、工作要求等方面，对《纲要》的精神实质和内在要求进行了解读辅导。

各二级学院教学副院长分别汇报了本院课程思政建设工作的开展情况，并在价值引领、元素挖掘、课程设计、考核评价、机制推进、氛围塑造等方面进行了热烈而广泛的研讨，同时提出了“课程思政”建设的宝贵建议。

教务处负责人对本次研讨会的主题及目的进行了介绍，对下一步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做了具体的部署和安排。要求各二级学院准确把握不同性质课程特点，充分发挥所有课程的

育人价值，深入提炼目前试点课程的建设经验，形成一系列理论成果和实践成果，为实现新的教学增长点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教学工作安排

1. 公选课开课申请。根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学生必须修满6个学分的公共选修课方可取得毕业资格。开课老师应按要求填写《湖南城市学院公共选修课申报表》，同时上报该课程简介、教学大纲、教学周历、使用教材等教学文件，于10月6日前交教学运行科。详见《2020~2021学年第一学期公共选修课开课申请通知》。

2. “金课计划”管理。学校出台《湖南城市学院“金课计划”实施办法》，引导教师准确把握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发展趋势，学习掌握课堂教学实战技巧，准确把握“金课”建设的具体要求和办法，“金课”的数量和质量纳入二级学院目标管理考核核心指标。详见《湖南城市学院“金课计划”实施办法》。

3. 智慧教学工作。为落实学校教师“三力”、教研室“五化”建设工作要求，巩固前期智慧教学成果，强化教师教学和学生管理，并积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对预案，特对2020~2021学年第一学期学校加强智慧教学的工作做出相关规定。详见《湖南城市学院关于加强智慧教学工作的通知》（湘城院教字〔2020〕14号）。

4. 教学成果奖培育。为进一步凝练教学成果，扩大成果的推广应用，做好下一届省级、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报储备，学校组织开展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推荐工作。详见《关于组织开展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湘城院教通〔2020〕21号）。

5. 毕业综合训练。为进一步加强本科毕业综合训练的

管理，确保毕业综合训练质量，各二级学院务必认真做好2021届本科毕业综合训练工作，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管理系统”各环节的相应任务。详见《关于做好2021届学生毕业综合训练工作的通知》（湘城院教通〔2020〕22号）。

6. 实验室安全检查。目前实验室建设存在材料不规范、场地异动手续办理不到位、安全管理教育不到位、验证性实验比重偏大等问题。请相关二级学院认真开展自查工作，及时整改，按质按量完成。

三、校领导重要讲话

罗成翼就有关教学工作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有效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必须深化三个认识。

1. 充分认识“课程思政”的时代价值和深刻内涵。要学深悟透《纲要》精神，准确把握课程思政的目标任务及方法路径，充分发挥好教师队伍“主力军”、课程建设“主战场”、课堂教学“主渠道”的作用。

2. 正确处理课程思政和思政课程的关系。课程思政不是简单的“课程+思政”，两者的关系应当是“如春在花、如盐化水”，要凝炼课程思政主线，找准切入点，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

3. 分层分类有序推进。结合学科、专业、课程特点对标对表，强化分类指导。按照“专业知识传授、专业能力培养、专业精神涵养”三大模块，深入挖掘育人元素，将工程伦理、马列理论、人文融通、工匠精神、家国情怀等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中，全面构建课程、科研、实践、文化、网络、心理、管理、服务、资助、组织等“十大育人体系”，形成协同效应。

郑卫民对下一阶段课程思政工作提出三点具体要求。

1. 各二级学院尽快组织教师，制定课程思政具体实施

办法，编制“思政元素库”，形成学院总体方案报教务处。

2. 教务处及时做好课程思政试点课程的总结交流和教师课程思政培训，有效推进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和一流实践“三位一体”的课程思政体系建设。

3. 多部门联动分层分类推进课程思政，从理论研究、实践探索、宣传推广和体制机制等全方位协同推进，真正将课程思政工作落到实处。

本次例会到会情况通报：

缺席人员：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宁启蒙 事假）

湖南城市学院教务处

2020年9月30日

主题词：教学工作 会议纪要

报： 学校领导

发： 各二级学院、相关处室
